

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〔2024〕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为实施公共利益需要，保障我区建设用地需求，拟征收马庄街道马庄村；荆山街道胡杨楼村、辉岗村、任庄村、徐庄村部分集体土地。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位置、范围和权属

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拟征收宗地1位于开源路与黄河路相交路段，涉及马庄街道马庄村，范围为：东至开源路、南至马庄村土地、西至马庄村土地、北至黄河路；

拟征收宗地2位于开源路与黄河路相交路段，涉及马庄街道马庄村，范围为：东至马庄村土地、南至开源路、西至开源路、北至黄河路；

拟征收宗地3位于开源路南延西侧，涉及马庄街道马庄村，范围为：东至开源路、南至二十八中学、西至马庄村土地、北至马庄村土地；

拟征收宗地4位于开源路南延东侧，涉及马庄街道马庄村，范围为：东至马庄村土地、南至开源路、西至开源路、北至马庄村土地；

拟征收宗地5位于开源路南延西侧，涉及荆山街道徐庄村，范围为：东至开源路、南至徐庄村土地、西至徐庄村土地、北至二十八中学；

拟征收宗地6位于开源路与长江路相交路段，涉及荆山街道胡杨楼村、辉岗村，范围为：东至辉岗村土地、南至辉岗村土地、西至开源路、北至长江路；

拟征收宗地7位于开源路与长江路相交路段南延西侧，涉及荆山街道辉岗村，范围为：东至开源路、南至辉岗村土地、西至辉岗村土地、北至辉岗村土地；

拟征收宗地8位于开源路与长江路相交路段南延西侧，涉及荆山街道辉岗村，范围为：东至开源路、南至辉岗村土地、西至辉岗村土地、北至辉岗村土地；

拟征收宗地9位于开源路与长江路相交路段南延东侧，涉及荆山街道辉岗村，范围为：东至辉岗村土地、南至辉岗村土地、西至开源路、北至辉岗村土地；

拟征收宗地10位于开源路与长江路相交路段南延东侧，涉及荆山街道辉岗村，范围为：东至辉岗村土地、南至辉岗村土地、西至开源路、北至辉岗村土地；

拟征收宗地11位于开源路与长江路相交路段南延西侧，涉及荆山街道辉岗村、任庄村，范围为：东至开源路、南至任庄村土地、西至辉岗村土地、北至辉岗村土地；

拟征收宗地12位于开源路与长江路相交路段南延西侧，涉及荆山街道任庄村，范围为：东至开源路、南至任庄村土地、西至任庄村土地、北至任庄村土地；

拟征收宗地13位于开源路与长江路相交路段南延西侧，涉及荆山街道任庄村，范围为：东至开源路、南至任庄村土地、西至任庄村土地、北至任庄村土地；

拟征收宗地14位于开源路高速收费站北侧，涉及荆山街道任庄村，范围为：东至任庄村土地、南至开源路高速收费站、西至开源路、北至任庄村土地。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批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湛河区政府组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湛河分局、马庄街道办事处、荆山街道办事处、拟征收地块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、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对拟征收地块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马庄街道办事处、荆山街道办事处、拟征收地块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开展现状调查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四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安排

湛河区政府将组织马庄街道办事处、荆山街道办事处、信访、维稳等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是否涉及社会稳定风险开展预测和评估，确定风险点，制定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，并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的乡镇、街道和村范围内发布，并在湛河区人民政府和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上公告，公告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、抢种或者抢建，违反规定抢栽、抢种或者抢建的，对抢栽、抢种、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

(联系人：张劲松

电话：0375-3696983)